

校園有『理』想創意成果競賽比賽辦法

104年06月15日 理學院行政會議 制訂

106年01月09日 理學院修訂

106年10月25日 理學院行政會議修訂

108年12月05日 理學院修訂

112年08月24日 理學院修訂

114年12月12日 理學院修訂

一、活動宗旨

為培養學生的多元能力、增廣視野、激發創意思考以及熱愛生命，舉辦「學生創意優質化」競賽。期望透過此競賽平台，激發學生對科學與生活相關議題的創意發想，並將想法轉化為實際的行動與成果，因而達到鼓勵學生主動積極地參與研究及運用專業知識進行研發工作，增加自我的競爭力與降低學用落差。

二、辦理單位

主辦：東吳大學理學院

協辦：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微生物學系及心理學系

三、參賽資格

由東吳大學理學院全體在學學生1~5位組隊，團隊中至少一位理學院在學學生

四、報名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第二週前

五、競賽依主題分為兩組：

A. 創意研究組：以理學院各領域的研究成果為主題。

B. 專利／產品研發組：以理學院各領域相關的專利或產品研發為主題。

● 113學年度(114年度)參賽作品及相關資訊，請參考「校園有『理』想創意成果競賽」

網站：<https://scueducience.wixsite.com/scucience>

六、評審標準與評審辦法

1. 競賽組別評審標準：整體表現係指現場報告技巧，清楚表達創意構想、團隊出席率

● 創意研究組：

構想原創性 (15%)

作品完成度 (40%)

成果發展性 (15%)

整體表現 (30%)

● 專利／產品研發組：

構想原創性 (30%)

作品完成度 (15%)

專利／產品價值性 (30%)

整體表現 (25%)

2. 初賽：

初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意研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系推薦優良作品至少四件進入比賽。 2. 由各系推薦一位校外(內)專家，總共十位擔任評審委員。 3. 各系校外(內)評審委員分別針對各系參賽作品進行評選，推薦入選作品進入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產品研發組： <p>本階段由學院聘請專利／產品研發專家二名，針對參賽作品至多五件進入決賽。</p>
----	---	---

3. 決賽：

決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意研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各系推薦一位校外(內)專家，總共十位擔任評審委員。 2. 初賽推薦入選作品以簡報方式進行，由全體評審評選出前三名與佳作。 3. 入選作品口頭報告時間依當年度入選組數，由承辦單位依狀況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產品研發組： <p>決賽以簡報方式進行，每組報告與提問時間計20分鐘，由評審評選出構想原創性獎與專利(產品)價值獎。</p>
----	--	--

4. 壁報競賽：最佳壁報獎評審團由各學系主任五位組成，選出最佳壁報獎作品共五件。

七、獎勵方式

獎勵方式如下：

創意研究組	專利／產品研發組
第一名：1名，獎金陸仟元整及獎狀壹只。	第一名：2名，獎金陸仟元整及獎狀壹只。
第二名：1名，獎金伍仟元整及獎狀壹只。	專利組及產品研發組各乙名。
第三名：2名，獎金肆仟元整及獎狀壹只。	第二名：1名，獎金伍仟元整及獎狀壹只。
佳作：6名，獎金參仟元整及獎狀壹只。	第三名：1名，獎金肆仟元整及獎狀壹只。
	佳作：1名，獎金參仟元整及獎狀壹只。
最佳人氣獎2名：獎金壹仟元及獎狀壹只。	
最佳壁報獎3名：獎金壹仟元及獎狀壹只。	
參加獎：報名參與競賽但未獲入選決賽之參與團隊：獎金伍佰元	

八、投件說明

1. 繳件內容

初賽：參賽者提交報名表、構想書、成果海報，構想書須說明作品及初步研發成果，

格式參見附件一與附件二。

決賽：參賽者提交口頭報告簡報及研發成果海報等電子檔

(直式海報尺寸設定為寬×長=84.1 cm×118.9 cm)。

2. 報名、投件與比賽時程，請參見主辦單位參賽流程說明(詳細內容及報名表可至理學院網站下載：<http://web-ch.scu.edu.tw/science/file/6874> 之最新公告)

九、活動附則

1. 所有參與壁報展示之作品都給予參賽證明；本競賽如無適當作品參賽，經評審決議，得以從缺。
2. 本競賽作品除應遵守「**國科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及比賽主題規定，並不得有妨礙善良風俗之作品，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3.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與版權所有(未參加過其他比賽得獎或公開發表使用過的作品)。倘若作品著作權有爭議或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違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就主辦單位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外，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其所領之獎金、獎狀或獎品，獎項不予遞補。
4. 參賽團隊應同意參與作品若獲選，主辦單位得以媒體、網站、廣宣活動等方式，表揚、揭露原創者姓名、團隊介紹等非機敏之個人資訊。參賽期間，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所造成的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5.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6.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團隊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7. 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8. 凡獲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
9.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須知，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隨時修改、變更、中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或本活動獎金或獎品之權利，無需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修正之。

十、活動聯絡人

理學院張如慧小姐（分機：6653）；電子郵件信箱：changju2026@scu.edu.tw

理學院劉紋伶小姐（分機：6652）

辦公室位址：第一教師研究大樓六樓 理學院辦公室（R 0608）。

十一、個人資料保護告知聲明（依電算中心 114.11.20.個資適法性矯正作業最新版本修正）

東吳大學理學院基於「校園有『理』想創意成果競賽投稿審查及發表」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單位、職稱（學號）、聯絡電話、地址、E-mail」等個人資料，於本次競賽投稿作業期間及雙溪校區內作為「身分確認、稿件審查、結果通知、通過者資料公開及必要聯繫」之用。您得以下列聯絡方式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承辦人：卓志銘技正，聯繫方式：28819471 轉 6653 或電子郵件信箱：chuo0907@scu.edu.tw】。

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次「校園有『理』想創意成果競賽」投件作業。

東吳大學 2026 年校園有『理』想創意成果競賽報名表

專題題目				
系 級		學 系 別		
參與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專利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研發組			
指導老師				
合作廠商名稱	(若無，則不必填寫)	廠商指導員／職稱	(若無，則不必填寫)	
參賽題目是否曾參與本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提出差異性說明			
團隊代表人			電 話	
			E-mail	
參賽成員	姓 名	系 級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隊 長				
成 員				
成 員				
成 員				
成 員				
成 員				
成 員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我已詳閱理學院校園有『理』想創意成果競賽參賽辦法及相關規定，同意暨代表本人瞭解理學院上開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理學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理學院於上開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

團隊代表人簽名：_____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廠商指導員簽名：_____

(若無，則不必填寫)

東吳大學理學院

校園有『理』想創意成果競賽

構想書

[題目]

參賽學生：XX 學系 (學號) (姓名)
 : XX 學系 (學號) (姓名)
 : XX 學系 (學號) (姓名)

指導老師：XX 學系○○老師

指導廠商：(若無，則不必填寫)

指導員：(若無，則不必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東吳大學理學院

校園有『理』想創意成果競賽計畫構想書

參賽編號：

題目	
<p>一、研發背景</p> <p>二、研發目的(須說明核心研發概念，其中具原創性之處)</p> <p>三、實施步驟與方法(須說明發展過程)：</p> <p>四、初步成果之學術發展性及／或實務價值評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 2 頁為限，頁面不足請自行延伸~</p>	